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年二月十七日

(星期五)

第一壹零貳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年二月三日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科員譚子捷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郭學顯、麻懷德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山崎榮民就業講習所輔導員，黃贊勛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鳳林榮民醫院組長，黃榮全為主治醫師，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張印川為台灣省立新竹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年二月六日

任命胡濤為立法院秘書處秘書。此令。
駐泰國大使館參事王森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〇二號

行政院呈，為常駐聯合國代表團二等秘書丁治宏、駐日本國大使館主事馮冠武、駐越南國大使館三等秘書王濤、駐澳大利亞國大使館一等秘書劉遠人、駐西班牙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李善中、駐阿根廷國大使館一等秘書鄒雲亭、駐秘魯國大使館一等秘書馮吉修、駐大阪總領事館助理領事周隆岐、駐雪梨總領事館主事丁占鰲、駐金山總領事館領事錢臨三、駐永珍領事館副領事孫至京、外交部駐澳門專員辦事處秘書邊球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關啓垣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六四號
四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林金標

林澄秋
台灣台中市市長 男 年六十三歲 台
段一三一號
台灣台中市建設局長 男 年五十二

邱圭典 歲 台灣台中市人 住台中市政府
台灣台中市工程隊技士 男 年四十

官啓經 六歲 台灣台中市人 住台中市政府
台灣台中市地政科地籍股長 男
年四十一歲 福建長汀縣人 住所未詳

楊金宗 台灣台中市政府財政科財產股長 男
年三十九歲 台灣彰化縣人 住台中

胡惠德 市南區復興路三段二七一號
台灣台中市衛生院院長 男 年三十

王鎮周 八歲 台灣雲林縣人 住台中市西區
四維街六六號
台灣台中市衛生院第四課長 男 年

高國武 三十九歲 台灣台中縣人 住台中市
西區南屯路一段一五二號之九
台灣台中市中地政事務所主任 男 年

三十四歲 山東濰縣人 住台中市西區五廊街二巷一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林金標降一級改敘。

高國武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十月。

林澄秋、官啓經、楊金宗均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各六月。

邱圭典記過一次。

胡惠德、王鎮周均申誡。

事 實

緣台灣省政府函以奉行政院交辦為張瑞楨檢舉台中市長林金標，暨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高國武等，與議員李來旺陳瑚等勾結，不依法定程序移轉房地登記一案，業經本府派員調查報告等情到府，查本案台中

市長林金標、建設局長林澄秋、工程隊技士邱圭典、地政科地籍股長官啓經、財政科財產股長楊金宗、衛生院院長胡惠德、第四課長王鎮周、地政事務所主任高國武等八員，有違法失職情事，相應抄附原調查報告乙份，暨檢同附件乙冊函請查照辦理見復到會。

被付懲戒人林金標申辯略稱：「(一)竊金標在台中市長任內，為順應各方建議及顧及事實需要，遷建台中市衛生院院舍一案，經由本市議會指派派議員五人，連同市衛生院院長、財政科長、建設局長、地政科長主計室主任等，計十一人聘任為本市衛生院遷建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委員並由金標兼任主任委員，負責計劃研議，金標以市長兼本小組主任委員身份，主持本案遷建業務，因係與市民交換遷建條件，向無前例，乃飭屬慎重處理，至其處理情形，請參閱本小組歷次會議紀錄，暨有關文卷即可明瞭金標毫無疏忽徇情或勾結貪污濫職等弊。(二)本案衛生院院舍遷建計劃係先交該衛生院負責研擬地決定原則，交由本小組審議，并提經市議會同意後，報省請示獲准依照本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決定(附件第一號)由公產主管單位財政科財產股負責辦理公產處分上之行政業務與手續。(三)劉德慶申請交換遷建之本市霧峯路山林管理所對面土地(即頂橋子頭九九六之一號土地)據使用單位衛生院簽報，認為合適，經再三尋覓，確無其他適當空地，乃飭財政科依序辦理過程中，忽准省衛生處長面示，囑改建於省立台中醫院附屬空地，藉便協助爭取美援會補助四十萬元，增建試驗室，并集中本市衛生機構於一地，俾便提高工作效率等語，乃於本小組第四次會議提出報告，結果認為原則照成案交換方式處理(詳閱附件第二號)旋將遷建合約條文修改後連同議決紀錄函送本市議會審議同意，並呈奉省府層層審核准依照省府47、5、8府財三字第二五七八三號令暨省審計處(47)審處三字第三四八九號函囑原則遷與劉德慶簽訂成立合約，並呈奉核准備案可證。(四)至新建院舍建築名義改為劉德慶及陳揚真幸一節，係第七次小組會議，經劉德慶代理人李來旺提出報告以該劉德慶週轉不靈，懇求准予變更名義以利貸押順利如期興建等語，各與會委員慎重研商結果，認為工事進行必要(詳見附件第三號)在不妨礙交換之原則及合約所訂之各條款情形下

准予照辦，此為顧全遷建交換業務之順利進行實係出於迫不得已之辦法，依法似無不合，對於彼等另有債權債務糾葛一節，既無提出報備本小組委員等均不知悉。(五)交換土地部份之覓定，係據衛生院簽報決定在進行中未聞差異，嗣至應視察前來查索時提出疑義，乃詢據李來旺答稱：劉某早已訂購該土地供作遷建交換之用至靠馬路一節該九六之一號土地即係二十公尺寬之馬路預定地等語：經查該預定道路早已計劃開闢，是故第四次小組會議時，議決按地價以五折計價，合併交換該九六之一號預定道路用地，依法尚無不合。(六)市府各有關人員辦理本案遷建交換公產業務，事屬創舉，難免引起外人之猜疑，惟金標之每一措施均係採取分層負責，并尊重主辦單位之意見，例如辦理交換產權手續，地政主管單位依法簽擬辦法，金標即循例判行。(七)至產權轉移依法應在公告二個月後為之一節，乃係對於一般私產恐因來歷不明所加預防之辦法，但本案衛生院舊院舍係市有公產而新建院舍純為遷建交換之用，剛竣工而交付市府之新建物當無來歷不明或糾葛之存在，是故金標依據地政主管單位之簽報予以批准先行登記，以前迅速完成遷建交換業務，依法尚無不合。(八)新建院舍之興建工程緩急，直接影響本小組業務至鉅，依照第七次小組會議決議(詳見附件第三號)原則准予變更名義，趕辦更改手續，純係顧全大局完成任務之合法合理合情之正當措施。(九)前述第六點申辨理由此項創舉業務以處理無例可循，對於增值稅之征收辦法乃由評價委員會慎重研商決定者，諒無不合之處，金標因未參加該評價會，無從詳釋(擬請其他被付懲戒人員申辨之)。(十)為爭取美援會補助四十萬元充建試驗室，遷建於省立台中醫院附屬空地案，雖於第四次小組會議經金標提出報告，但經長久時間之接觸爭取後，始奉批准決定，是故依照該小組會議議決(附件第二號)原則處理呈准遷建交換乃極審慎絕無默契徇情之可言。(十一)金標對於本案所遭遇之演變均經由本小組審慎研擬，並依法定程序函經市議會審議同意再呈報省府核准有案，毫無巧用迂迴手法，或偏袒枉顧法令諸弊端，按遷建交換人劉德慶在新院舍興建過程中，雖遭虧空負債諸苦境，金標仍飭屬嚴予監督依約執行完工，但因劉某承辦本工程虧空負債兼因交換所得

之舊院舍被債主控制致生活困難無力繳納新院舍，驗收時扣減之工程費款一千伍百餘元而致藉詞彼在工程費增加負擔三萬餘元既不能補償應准抵銷，而金標認為依法不合，未予同意，嗣經其關係人李來旺、陳瑚提出支票，並加背書保證，俟交換所得之房屋處分時，負責如數交付，乃允暫緩，但省府應視察前來調查時，追究該款，金標即以電話通知李陳二人負責墊付歸庫，並命財產股長楊金宗前往追領解庫，如此認真尚能認為疏忽失職耶？(十二)金標在市長任內，因李來旺為現任市議員僅有公務上之接觸，在私交上並無特別情誼，此為眾所皆知，惟本案業務特殊易滋外人誤會應視察側面調查所得與金標有關者均與事實不符顯係出於誤會。二、本案遷建交換事件名義上雖屬金標所主持，但實察均係交由小組會議決定，在處理程序上則由各單位分層負責，金標奉公守法，自信絕無徇私違法失職之處，敬祈鑒核查明免于懲戒以免冤抑而昭是非等語。

被付懲戒人林澄秋邱主典申辨略稱：「一、鈞會(49)7.9.台會議令字第二一六號命令及附件均奉悉。二、查舊衛生院不合實際使用經有關單位議決與市民劉德慶交換台中市霧峯路山林管理所對面土地四百五十坪及建物三百坪建築新衛生院一案有關本建設局事項申辦如左。(一)本建設局負責核發營造執照及新衛生院舍、宿舍等新建工程監工事宜至於交換契約等手續，由財政科會同衛生院及地政科辦理之，非屬本局業務範圍故交換地址之決定本局無權負責。(二)本局於核發營造執照前曾經特別慎重並照會有關單位核發意見，依據建築法令辦理本局所發營造執照內記載「本執照不能作權利上之證明」僅證明非違章建築而已。(三)交換土地業主劉德慶提出申請書到局經檢查查尚缺土地證明文件以無從查考與本府契約上地號之九六號及九六號之一位置在何處，又土地權屬何人，故飭令該民補送地圖騰本，及土地台帳騰本(申請書本局收文日期四七、一二、五、地圖騰本土地台帳騰本發給日期為四八、一、九)兩種附件到局後，曾分別照會各單位，因各單位並無表示地址不符故是否錯誤之處，本局不得而知，據財政科簽復：「本件土地及新建宿舍位置等問題應直接使用單位之卓見，本科係承辦公產處分上行政工作，自無任何意見應衛生院查

簽呈核「據衛生院簽復：「該項橋子頭交換土地應以靠近道路一端為原則，而宿舍即在該交換土地最後面之地點建築，以便將靠近道路一端留做其他用途」查本局核對配置圖位置係根據衛生院簽復意見，宿舍建築在交換地距馬路裏邊（未靠近馬路）。（四）查地號九六號之一原為都市計劃道路該劉德慶送來地圖騰本地號與本府契約土地地號各尚符並未與各有關建築法規抵觸故本局即行發給營造執照至於申請原圖更改一節該民提出申請時經已更改并非事後更改。（五）查產權轉移登記經財政科簽會本局時本局所簽「營造執照業主名義變更請另行辦理」再查地政事務所簽「以當事人變更名義交換方式辦理登記欠妥可以變更方式改以買賣或贈與方式辦理」乙節本局並無同意。（六）查附件省府調查報告書第三項第九十兩行內記建設局契據專員賴維楚實地勘查乙節本局實無此人（係地政科人員）尚祈鑒查。（七）據台灣省都市計劃令施行規則第一九三條規則建築業主如需名義變更得於工程竣工前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名義變更對該案名義變更乙節，本局辦理核准前曾照會主辦契約單位，據財政科簽復：「以不影響交換合約本科無意見請根據會議記錄辦理」林市長批示：「經委員會通知姑准」故本局即行遵照批准予變更，與建築法令並無抵觸。三、澄秋主典任職市政為時甚久，誠以處已敬以待人既奉公守法絕無規外行為，當此困難之秋，敢不竭力以赴，處理本案時慎重再三，並照會各有關單位，再呈林市長批准，並未有阻越之處，尚祈鑒察，則感德無量矣」等語。

被付懲戒人高國武申辯略稱：「（一）查本地政事務所係屬業務單位專責辦理不動產權利登記事宜，關於台中市政府與市民劉德慶交換新舊衛生院房地一案市府主辦單位財政科事先屢次簽辦案均未會知本所及遷建小組多次會議本所既未派員列席各次決議事項亦未給予通知，因之先後處理經過及案情悉不知情（見林前市長及財政科主辦員楊金宗申辦案附件）至四十八年七月十一日財政科簽呈略以衛生院遷建交換產權手續經據當事人劉德慶申請以新院舍興建過程中發生意外週轉不靈之苦境而經情商陳揚真幸資助繼續完成工程之故請准予由陳揚真幸名義運行與本府辦理交換手續等情案經交遷建小組第九次座談會議

決以：「……」旋經飭知劉德慶陳揚真幸遵照該決議辦理手續（詳見附件（一））於簽會地政科時地籍股長官啓經暫代科長即批「先請地所核簽」本所見此簽呈後窺其內容始知市府與劉德慶交換房地并經呈奉上峯核准有案者，遂針對其簽陳述本所意見以：「新衛生院既已興建完成自應按照原約定辦理產權交換登記……」（見附件（一）簽會意見）因本案交換房地產權既已層報奉准當時人為市民劉德慶今欲變更更為市府與陳揚真幸自屬不合由於依照法令規定不動產權利變更登記計有四種原因：即交換買賣贈與繼承等當事人如不按照奉准之權利主體辦理交換登記本案亦非權利人死亡繼承，只有其他買賣與贈與方式可行，茲依照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省市縣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民意機關同意并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因之本所會簽意見雖言可以變通（實係「變更」之誤）方式改以買賣或贈與方式辦理然同時強調說明其手續及費用與交換并無不同（見附（一））其意即在於如經奉准照辦本登記案一俟送交本所時常即送請民意機關表示同意再行層報上峯核准後為之否者應視為違法本所會簽意見實係未表同意更非提示辦法使劉德慶與陳揚真幸辦理贈與登記是故本簽呈雖經林前市長當日核准或係當事人考慮及此，嗣後并未按此方式提出申請（見省府報告（甲）項後段及附件（六）（七）（八））

（九）市府仍按原約定與劉德慶申請交換登記至於而後再由劉德慶以其交換所得之產權贈與陳揚真幸此均為權義雙方當事人以書面申請係其私人行為本所自不便干預）並且原簽呈已由財政科歸檔存查并未通知當事人何以認證為公然提示辦法形諸文字而違法省府應視察調查報告顯係斷章取意誤人不軌之舉由此可證本所會簽意見實無徇情枉法之處此申辯者一。（二）查市府與劉德慶房地交換等登記申請案係於四十八年七月十三日晨提出本所掛號收件第四七七號為劉德慶與林文慶塗銷抵押權（見附件（二）第四七七號為劉德慶申請地目變更（見附件（三））第四七七九——四七八〇號為劉德慶申請建物第一次登記（見附件（四）（五））第四七八一、四七八二、四七八三號為市府會同劉德慶申請房地產權交換登記（見附件（六）（七）（八））第四七八四號為劉德慶將其與市府交換所得之產權贈與陳揚真幸（見

附件(九)第四七八五號為陳揚真幸將其受贈之產權再設定抵押與林文慶(見附件十)依照規定建物第一次登記提出申請經編號收件交與審查人員審查權源無誤後即行呈送市長核定公告征詢異議如公呈請市長核定後登記惟劉德慶新建之衛生院及頂橋子頭九十六號地上之新建物於斯日申請收件前已由林前市長於申請書市長核定欄內批以：「經交換為本府所有准予提前登記」而後由當事人送交本所收件編號收件後審查人員認與規定不合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因之審查人員即於該項登記申請書內審查意見欄內簽以：「建物第一次登記依照規定應公告兩個月無人異議時方准登記可否提前辦理(登記)乞示」旋經林前市長再行批「可」(見附件四)(五)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七條前段規定：「地政機關接收登記聲請書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即審查」及同規則第四〇條規定：「登記應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本案建物既經陳述意見復奉准提前辦理登記因該收件編號(自四七七七至四七七八五號)次序相連尤以四七七七號收件抵押權設定須先行塗銷及四七七八號地目變更建物始可登記與產權互相交換是故即於當日上午以府金地所字第二八一六一號公告市民週知同時審查人員逐案審查無誤經核定後即由登記人員分別予以登記本所各級承辦人員悉按法令規定奉命辦理絕無違法失職之處此所申辯者二。(三)調查報告(乙)項(二)款首言「查產權轉移登記依法應公告二個月後無產權糾葛始可登記」查除建物第一次登記及土地總登記必須公告兩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後方准登記外其他不動產權利變更只須審查其權源屬實核驗申請書類及證明文件齊全即可予以核定登記至於本案關係人劉德慶陳揚真幸等與他人尚有債務糾葛之事依照台灣省政府(48)(4)(23)府民地甲字第一〇九〇號令規定(見附件十一)非訴請司法機關裁定第三人不得阻止他人之權利變更登記尤以本案事先債務糾葛關係人並未聲請異議亦未經法院裁定為預告登記本所各級承辦人員既無先見之明自無從予以考慮由是足證調查人員之不諳法令取證謬誤已極此所申辯者三。(四)其次自周

主席主政台省後積極推行便民運動省府三令五申，嚴限各級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產權變更登記最大時限不得超過十日完成逾期即予處分今本案既經奉准提前辦理登記並且本所每日受理人民申請案多者百餘件，少者亦有數十件，一日完成本案九件自無困難如果處理申請案迅速亦予懲處豈非使人矯枉過正動輒得咎之感此所申辯者四」等語。被付懲戒人官啓經申辯略稱：「按台灣省政府移付鈞會之調查報告書認為申辦人有違法失職情事無非因本市衛生院遷建案中之有關頂橋子次段第96號土地分割之辦理不當及不動產所有權轉移登記部份由地政事務所主任高國武簽擬以「當事人變更名義交換方式辦理登記欠妥可以變通方式改買賣或贈與方式辦理一節」經由申辦人之同意簽擬意見終經市長之批可認有未當……」云云，茲查本件衛生院遷建及市民劉德慶申請交換土地一案申辦人自始未參與研議又非權責內應辦之業務祇因申請所有權轉移登記由地政事務所簽擬送呈之日適逢地政科長沈同瑞公出，交申辦人暫代科長職務合先陳明關於本案第96號土地分割由所有權人蘇永真申請歷次辦理分割情形檢地籍圖抄本附呈第查民法第796條規定「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故所有權人需如何分割其筆數之多少承辦人員自應依據其意思表示辦理茲本案土地之申請分割既未違背是項法令之規定申辦人又非實際承辦之測量人員亦無事先知悉衛生院交換土地之位置只循一般土地申請分割之常規辦理自無不合縱或事後本案之交換土地位置如有差誤管理或使用之主辦單位(財政科或衛生院)於簽訂契約時自應提出異議通知所有權人辦理再次分割豈能卸責於申辦人至於都市計劃預定道路為建設單位所主管地籍圖之分割係依據其埋沒後之中心樁辦理此與申辦人更無相涉關於土地移轉登記查土地登記發判程序早經省府依照本省各縣政府分層負責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簡化要點通飭遵辦在案故有關土地所有權之移轉包括買賣贈與繼承交換徵收強制執行法院判決拍賣共有物分割等一般土地登記均授權地政事務所主任代行核判而地政事務所主管人員自有其調查審核執行之權責申辦人當月即係暫代科長職務就本件權責而言僅屬參照簽擬意見循例轉呈而已何況本件土地原奉准交換對象為劉德慶與台中市政府嗣後

却由劉德慶易為陳揚真幸顯失已奉准交換之原意捨此自不外屬於買賣或贈與之性質旨意所在亦係為求得權利處分方式之真實性據以簽擬有何不合再申論之申辦人即未明本案土地之前後概梗待申請土地登記之日又係權代職務循例依序轉呈是以本件案情經過無論就分層負責之權責而言或以土地處分方式剖析則申辦人殊無違法失職之處謹將實情臚陳伏乞明鑒免予處分是所感禱」等語。

被付懲戒人楊金宗申辦略稱：「(一)查台中市衛生院院舍遷建交換案係經衛生院逕行主辦，覓地設計工程並發聘市議員五人衛生院長、建設局長地政科長財政科長主計主任等拾人組織該院舍遷建小組研商決定與市民劉德慶所有之本市霧峯路山林管理所對面空地遷建交換案經呈奉省府核示依照規定不合未便照准乃重行召集該小組第三次會研商議決並以(46)府金衛字第一一七八五號令檢附該小組會紀錄(附件第一號)批交申辦人接辦關於本案房地產處分有關於行政業務至其餘新建工程設計圖樣以及工程技术等仍由衛生院建設局等分別專責辦理，蓋申辦人(亦即本科)係負責彙辦簽報及轉達部份之行政業務，至覓地新建工程設計等，均係衛生院建設局等負責參閱該小組歷次會議紀錄暨處理經過各有關文卷均可明瞭。(二)申辦人在未接奉(46)府金衛字第一一七八五號令附第三次小組會紀錄以前，不但未聞本案處理始末，交辦時亦未將該小組第一、二兩次會議紀錄等有關文卷移交參考況且查詢鄰近各縣市政府等亦均未曾辦理公產與人民遷建交換先例可鑑，因此申辦人倍感艱鉅，乃奔向各界人士調查舊院舍出售時價，並逕洽各有關單位請示究竟，仍欠明晰旋于四六年六月廿七日簽呈(附件第貳號)會請衛生院建設局分別查簽詳情，呈奉林前任市長批示：「請將各項情形報省核示」等因，申辦人遵即開始彙辦衛生院建設局等簽復意見草擬：「處分遷建交換理由與程序書」連同「工程圖說」及「議會同意書」等辦理報省請示，至彙辦工作均遵重各該有關單位人員意見並遵照規定手續彙辦「請示」提出該小組研商「轉送議會審議」「轉報上峯鑒核」等申辦人從未提出個人主張意見，請參閱該小組歷次座談會紀錄，以及處理經過有關各文卷亦可明瞭賦予申辦人之職掌權限以及申辦人彙辦業務均已妥善完成並無失

職之處。(三)至於覓地遷建新院舍工程等依照該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附件第一號)固非申辦人職掌按本人于四十六年六月廿七日簽呈(附件第貳號)第三條第二、三兩點查詢究竟時市衛生院于七月三日簽復以：「該地由本府覓定後提經議會同意市中心區已無此大空地」及「本府覓定地皮條件係」①不太邊避交通須方便靠道路幹線②地價不能太貴否則影響建築預算」以此條件該地認為合適以外無適當空地」乙節足證衛生院確已逕行覓定交換之地皮惟于遷建交換人申請在該地上興建宿舍案，經建設局簽會申辦人查核營建執照申請書類(附件第三號)本人為明瞭究竟乃于十二月十二日簽復以：「衛生院遷建交換合約條件由劉德慶指定頂橋子頭九六號田地一則〇、一七七二甲、同所九六之一號田二則〇、〇七五七甲為新院舍建築用地俟新院舍工程完工核驗相符後交換井言明該土地應靠近馬路為原則，但位置是否與本件配置圖示相符未據附呈地圖騰本查閱本件未盡明確瞭解此致又本案是否原交換案之宿舍抑追加預算之宿舍請建設局或衛生院註明再賜會」并于元月十二日再簽復以：「本件土地及新建宿舍位置等問題應遵重直接使用單位之卓見本科係承辦公產處分上之行政工作自無任何意見應請貴院查簽呈核此致衛生院」兩項簽條足以佐證，申辦人責任確已完成但頂橋子頭九六之壹號預定道路用地部份因據劉德慶申請合併折價交換經簽奉財政科尹科長(兼委員)于該小組第四次會(附件第四號)提出報告並經全體與會委員研商決定按地價折半計算合併交換充為開通道路之用依照該小組會議決列入交換井將情提經市議會同意再轉報上峯核准有案依法並無不合況且申辦人彙辦簽報送達部份之行政手續任務既無怠忽或虛報自無違法失職之可言。(四)又新衛生院經省審計處驗收結果應予扣除工程款壹仟五百餘元延至四十八年十月六日始由本人取回出賬乙節係因遷建交換人請以承辦遷建工程虧空負債無力繳納懇求體卹其新建工程已有增加負擔三萬餘元之事實(附件第五號小組第六次會議紀錄由印股長說明之部份)姑准抵賬免繳前來經申辦人認為不合規定予以拒絕後復經其關係人李來旺陳瑚兩議員面求林前任市長同情姑予由陳瑚開發支票由李來旺背書保證俟後貸款負責兌現繳庫等因惟彼等債務涉訟未結致舊院舍房地被查封延至

省府派員調查時曾予指責旋奉林市長親打電話逕洽李陳兩議員赴即負責歸墊並奉派申辦人親往兌換現款繳庫出示繳庫收據此事乃係奉長官姑准寬延解庫之款，且彼等既有支票支付，本府當無法逃避又申辦人爲此曾與劉德慶之代表人李來旺數度嚴追幾至吵架足見申辦人並無疏忽（所發生之枝節此點均可由直屬長官及關係人佐證）伏乞鈞會垂鑒事實予申辦人免予懲戒之議至勿德誼等語。

被付懲戒人胡惠德申辯略稱：「一、台中市政府於四十五年十一月受理市民劉德慶等三人申請願以台中市霧峯路山林管理所對面土地四百五十坪，並附建築圖（位置在霧峯路前面土地）與衛生院有樓房交換使用乙案，後市政府即交本院研究辦理惟因本院係衛生業務單位對於財產處理各項法規未盡明瞭，故即於45年11月28日召集第一次連建小組會議由林市長主持，提出研究討論結果決議「本方案值得研究惟交換方式是否可行，本府無權決定先徵取議會意見後呈請省政府核示在案（見第一次會議紀錄）經議會審議決議以交換房屋遷建原則同意並派議員五人參加小組委員後於45年12月27日仍由本院第四課辦理府稿請示省府「相當價格範圍內交換原則是否可行請核示」結果省政府於46年4月26日令復手續未合未便照准在案（因爲（1）無附詳細計劃（2）主辦機關應由財政科）在此期間省府調查報告認爲當時本院於受理本案時既不將交換之標的物所有權土地位置查明後冒然提出遷建小組會議討論本人及課長王鎮周顯有徇私濫混之處等因，茲謹申辯如下：（1）本院係衛生技術機關非財產管理單位不明財產處理手續提出小組研究討論純係藉以請示市長及洽商有關單位（2）申請人劉德慶已有指明地點而且小組內包括財政地政建設及主計等單位當時並無任何提示（3）小組僅爲討論相當價格交換之初步基本原則至於財產如何處理係財政科職權如原則決定後就由市府主管單位專責處理（4）本院係使用單位僅考慮將來使用上之方便市長及本人認爲地點交通方便尚可適宜後依照分層負責辦法經飭由本院第四課（總務）負責調查查明處理（請參閱王課長申辯書）（5）邇後根據小組決議請示省府僅爲交換原則可否之核示，並非劉德慶申請交換方案之申請核准，並無濫蔽省府（6）省府批駁不准後本案已告一段落本院責任終

止對於以後演變結果未能爲責任依據（7）況且本院自始指定希望交通方便並靠馬路之「SOSOL」號前面土地可見並無徇私濫混之處。二、邇後46年5月改由財政科重新主辦即一切交換手續交換內容之審核調查估價重新呈報省府核准等均由市府主管單位重新核辦至46年10月26日交換原則始奉省政府核准「原則可行」惟因46年10月26日（本人筆錄寫四十七年一月間係誤記茲僅更正並請參閱附呈英文信日期）省衛生處顏處長及美援會衛生組威瑞組長蒞中，向林市長表示，如衛生院改建於省立病院基地則考慮補助新建試驗室四十萬元，並由衛生處撥發省立病院土地的使用，但補助與否當可盡力支持決定要俟美國總署的核准（請見附呈衛生處及美援會的英文信及本人簽呈至於實際核准補助至於47年4月才決定）本人當即簽請市府備案並於46年12月17日第四次會議時向小組詳細報告經過情形並建議慎重研討在案（見第四次會議紀錄）旋於47年3月7日日本人奉派出國在澳洲雪梨大學進修，並前往日本考察衛生行政後至48年4月6日回國因此本案以後進行即草擬及簽訂合約估價工程開工進行等均與本人無關，尤其土地部份於47年6月3日訂立交換合約書時原指定之頂橋子頭「SOSOL」號土地已變更爲後邊土地但市政府如何決定合約書，因本人出國期間中並無參與其事亦無關係。三、本人於48年4月間歸國復職後大部份工程近於完成階段土地又與合約書地番相符仍於48年6月18日市政府請審計處會同驗收後本院即接交房屋部份使用至於財產交換登記及土地部份接收登記即由市政府自行辦理登記，與本院毫無關係。以上所述本人處理本案並無錯誤亦無違法失職之處請免予懲戒爲禱等語。

被付懲戒人王鎮周申辯略稱：「一、本院於四十五年十一月奉台中市政府交下市民劉德慶等三人陳情書要求以霧峯路山林管理所對面土地四五〇坪及建物三〇〇坪交換舊院舍乙案後認爲（一）院舍遷建已有組織遷建小組專責研究處理。（二）遷建以交換方式原則是否合法有關機關及上峯是否同意小組是否讚成以交換方式進行抑或招標方式進行，因衛生院非財產處分管理單位，且遷建案應屬何單位主辦尚未確定以前本人以使用單位立場先將該交換方案遵照院長指示提交該各有關單位所組成之遷建小組研究討論實照程序辦理並無不妥之處。

(三)該小組亦僅以原則為主題提出討論結果亦僅議決交換原則可否應轉請議會審議徵求意見其他並無所決定後來送請議會審議議決交換原則同意後即由市政府具文向省政府請示結果，因手續不符批覆不准至此本案在本人主辦中則告結束同時遵照省政府批示及第三次小組會議議決於四十六年五月將院舍遷建案改由財政科主辦，嗣後進行演變如何因非本人經辦本人亦非小組委員故不知其詳。二、本案在本人經辦中該申請人劉德慶等雖無在陳情書中寫明交換土地座落地番但申請人附有建築圖並指定霧峯路山林管理所對面靠馬路邊之土地該位置地番當時係 9636-1 號前面土地顯然當時已有指明交換標的物之位置至當時該土地所有權雖非申請人所有但該土地所有權人與申請人之間已在進行土地買賣中並有訂購如政府交換原則同意者該土地所有權人聲明約定則在辦理訂定合約以前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來省政府核准後即於四十六年十二月將該所有移轉登記與申請人並訂定合約前提出所有權狀交財政單位可見當時之聲明正確)故本人認為(一)政府尚未決定是否要與申請人交換以前無須追求其所有權如果政府同意交換時該申請人如提不出所有權狀時交換案根本不能成立，自當取消，(二)所有權移轉交換登記等乃係財產處分應屬其他有關單位審核辦理，(三)該申請交換土地位置以使用單位立場經院長查勘認為交通方便尚可適宜自可提交小組討論之必要。三、本案處理至省政府批覆不准止本人純站在使用單位之立場爭圖公家有利藉以獲得較好條件，能使發展本市衛生事業為宗旨，均有調查研究並依照程序請示辦理絕無朦混之處，且申請人等事前與本人並不認識亦不知申請人中與議員李來旺有親戚關係者而李來旺與本人更無任何交往決無徇私之理該申請人及李來旺可以作證。四、至遷後衛生院址決定改建現在地點(台中醫院邊)對該交換土地為何再申請分割以致地番變換而原指定交換之土地變在後面地段乙案因非本人經辦且主辦單位並無會知本院故本人無從明瞭，而本人在本案中僅係有關單位之一課長，權責有限，懇請諒察為禱等語。

理由

本會查台灣省政府調查報告略謂：甲、衛生院交換經過，查台中市議會認舊衛生院不合實際使用，建議早日遷建議決有案衛生院乃於四十四年十二月份市務會議提出討論決議先成立研究小組經有關單位數次研究後以台中市財政困難均無結果，迨至四十五年十一月據市民劉

德慶(市議員李來旺之內弟)林文華謝東亮三人申請願以台中市霧峯路山林管理所對面土地四百五十坪及建築物三百坪(代市府新建圖樣)與舊衛生院現有樓房交換使用(見附件十一)衛生院即正式於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召集第一次遷建小組會議由市長林金標主持，認為值得研究先以原則提出議會審議決議通過，並派議員五人參加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次會議決議交換原則呈省府核示嗣以手續不合未獲核准，四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第三次遷建小組會議關於房地產處分有關行政手續應歸財政科辦理新建工程設計圖樣及工程技术問題由衛生院建設局負責(附件九)財政科主辦後，遷建交換原則始呈奉省府四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府財三字第六四七一號令核示「原則可行」以後復經數次開會討論但實際奉准日期為報奉省府(47)5、8、財三字第二五七八三號令日為準至台中市頂橋子頭九六號土地原業主為蘇永真，第一次分割係四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分割九六號土地為 9636-1 9636-2 號四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再申請將 9636-1 分割為 9636-4 9636-3 9636-2 9636-1 9636 號土地五塊(見附圖一)(46)年十二月四日由蘇永真會同劉德慶申請將劃出 9636-1 號土地移轉劉德慶所有四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由劉德慶申請地目變更為建地承辦人為地籍股賴維楚四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三十日，原申請人謝東亮林文華先後放棄合夥同意書，四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四次遷建會中林市長已知美援會屬意建於台中省立病院附屬空地內並未將改建情形報府即於四十七年六月三日訂立衛生院遷建互相移轉交換合約書(附件二十三)在劉德慶與建新衛生院進行中，四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劉德慶陳揚真李等申請將劉德慶建築名義改為陳揚真幸(市議員陳珣之妻)名義繼續台中市政府竟以(48)1、26、日建秋土字第二一七號通知准予照辦(附件三十)四十八年七月十三日交換同時再將舊衛生院產權由劉德慶贈與陳揚真幸，並登記公告設定抵押權，林文慶新台幣伍拾萬元一筆，及楊秋澤等數筆設共設定抵押權登記二百一十五萬元假處分登記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債權人郭鴻根債務人陳揚真幸所有權八分之一，同年八月十一日張瑞禎(檢舉人)執行查封，同年同月十二日陳阿讚執行查封登記復查新建衛生院院址建築物執照係四十七年七月一日核發頂橋子頭建築執照係四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發給，但同於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開工四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竣工扣除三十天同年六月十八日驗收同年七月十三日交換登記。乙、本案分析(一)交換土地

部份地號查劉德慶等於四十五年十一月申請以山林管理所對面土地交換時，並未書明地號位置等項，查該土地所有權係蘇永真所有，蘇永真會同劉德慶申請轉移，係四十六年十二月四日，當時衛生院受理本案時，既不將交換之標的物所有權土地位置查明，復冒然提出遷建小組討論，該衛生院長胡惠德，課長王鎮周顯有徇私濫混之處，分割土地查照呈省府原案以九六號土地交換，但蘇永真九六號土地有兩千餘坪劉德慶申請交換僅有四百五十坪，且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呈省府時，該土地已在第一次分割四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後，仍不指明位置確且地號徇私濫混省府更爲明顯，現市府既未放棄交換又未指定交換九六號土地位置，自應候市府指定，位置後再予分割，其四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再分割，致原指定之 96 96 2 號土地變爲後遺土地及將 96 96 3 96 96 4 兩塊變爲靠馬路一面，(見圖一)土地價值自有參差，且衛生院一再聲明要靠馬路邊一面劉德慶申請建築圖亦在 96 96 3 96 96 4 地段(見圖二)更改痕跡至爲明顯建設局長林澄秋土木課長邱主典亦未查明加簽頭有處理不當之處。(二)舊衛生院部份，查產權轉移登記依法應公佈兩個月後無產權糾葛始可登記轉移當本案交換時，劉德慶曾請求市府將舊衛生院院址直接與陳楊真幸交換登記在四十八年七月六日第九次遷建小組會議中，林市長指示依照合約應由劉德慶名義與本府辦理交換產權手續，惟據劉德慶申請改由陳楊真幸名義運行辦理前來，究應如何處理較妥請研商決議舊院會同意由劉德慶指定之陳楊真幸名義登記所得，本件財政科辦理簽呈時曾會地政科地籍股長官啓經簽先請地政事務所核簽地政事務所簽以當事人變更名義交換方式辦理登記欠妥，可以變通方式改以買賣或贈與方式辦理，手續費用與交換登記並無不同，地籍股長官啓經同意高主任簽擬意見林市長批示「以買賣登記辦理或贈與」(見附件三十一)至公佈部份雖經(48)年七月十三日府全地所字第二八一六一號公告市民週知，但未照規定公告兩個月無人異議時方准登記，市長林金標竟批准提前登記(見附件十六)。(三)新衛生院部份，查新衛生院於興建期中劉德慶及其代表人李來旺申請以資金週轉困難請變更爲劉某產權，經四十八年元月二十二日第七次會議並議決劉某如欲借一時押貸且不妨礙交換原則下可予同意，劉德慶週轉困難，係其私人行為市府自不應介入其中市長林金標實應負其咎。(四)增值稅部份：查本案計應課四次增值稅第一次爲蘇永真轉讓與劉德慶第二次爲劉德慶轉讓市府第

三次爲舊衛生院轉讓劉德慶第四次爲劉德慶贈與陳楊真幸調查時僅課前兩筆增值稅第三次舊衛生院市府應繳之增值稅以其均爲公庫收入此筆未課尚無大礙惟第四次劉德慶贈與陳楊真幸似有商酌必要查交換契約係於四十七年六月三日訂立，交換之標的物計算亦係以當時市價爲準(附件二十三)而實際交換登記係在四十八年七月十三日自當課此一年之增值稅今以交換日爲贈與日，自無課增值稅爲由似欠允當。(五)美援會補助問題查四十六年十二月七日第四次遷建小組會議時林市長已知美援會補助衛生院衛生試驗室四十萬元以建於省立台中病院附屬空地爲條件(附件十)絕非如衛生院胡院長筆錄所稱四十七年一月間始知此事同時頂橋子頭九六號土地適在第四次遷建會前十餘日過戶與劉德慶，自應放棄該地另將舊衛生院標售，以標售所得興建既可爭取美援自無不足興建新衛生院之理，市府不此之圖反諸端遷就若謂事無所照契其誰能信。(六)演變結果頂橋子頭土地改建宿舍事前未將變更情形報核，實有未當，新衛生院建築於省立醫院附屬土地內，惟如申請將頂橋子頭土地建築衛生院宿舍，當不會遷准，乃用此迂迴手法遷准，此風不可長，新衛生院經審計部驗收時，曾指出多處不合，經市府計價應扣除工程款一千五百餘元，迄未照繳，至調查時始由財產股長楊金宗親往取回出賬，是交換登記轉讓時本案尚未辦清結手續何得連爾辦理交換手續主辦財產處分行政之財政科財產股長楊金宗顯有重大疏忽，林金標身爲市長處理偏袒，枉顧法令，致損害他人權益，政府威信，引起糾葛與論譁然，(附件三十三)雖難獲其勾結貪污實據但徇私濫職已堪認定。(七)側面調查情形，台中市議會建議衛生院遷建後議員李來旺以有大利可圖乃邀人合夥出資承辦以其內弟劉德慶出名購得頂橋子頭土地據風聞李來旺藉詞花用活動費手面頗大用款自鉅合夥人中多有不滿者，乃紛紛退出，致使李來旺在興建進行中倍感困難欲罷不能乃向陳瑞瑞借款陳以其妻出名致有交換登記改爲陳楊真幸名義之舉市長林金標爲李來旺好友可能事前已有默契檢舉人張瑞禎原以爲李來旺之合夥人故張瑞禎所控詐欺部份地院裁定不起訴處分民事部份正在法院辦理中云云，基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林金標，主持本案遷建小組會至第四次會議時(四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已知有美援消息(胡惠德辯稱四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省衛生處顏處長及美援會衛生組威瑞補助四十萬元，並由衛生處撥發省立病院土地使用)同時頂橋

子頭九六號土地，適在第四次遷建會前十餘日過戶與劉德慶，自可放棄該地，爭取美援，另將舊衛生院標售以標售所得，興建新衛生院為適當，乃被付懲戒人不此之圖，反諸端遷就，例如四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劉德慶陳揚真幸等申請將劉德慶建築名義改為陳揚真幸名義繼續，該市政府竟以(48)1、26、日建秋土字第二一七號通知准予照辦四十八年七月十三日，既為變更地目之日又為交換變更移轉設定抵押權之日，至公告部份(四十八年七月十三日)雖以府金地所字第二八一六一號公告市民週知但未依照規定公告兩個月無產權糾葛時始可登記移轉，而被付懲戒人竟批准提前登記致遺今日之糾紛且頂橋子頭土地改建衛生院宿舍新衛生院改建於省立病院基地內，亦未將變更情形報核，該被付懲戒人，身為市長兼遷建小組會主任委員，處理本案縱無勾結貪污之情事，而輕率偏頗違背法令已堪認定自難謂非有失謹慎申辦徒以空言諉卸責任殊無足採被付懲戒人林澄秋邱主典為本案新建工程設計圖樣及工程技術之負責人為第三次遷建會議所決定查九六號土地共兩千餘坪劉德慶申請交換僅四百五十坪現市府已未放棄交換又未指定交換九六號土地位置，自應候市府指定位置後，再予分割其四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再分割致原指定之 96 96 N 2 號土地變為後邊土地，反將 96 96 N 4 兩塊變為靠馬路一面，土地價值自有參差且衛生院一再聲明要靠馬路邊一面，劉德慶申請建築圖亦在 96 96 N 4 地段，更改痕跡至為明顯(原申請之 96 96 N 1 號土地為預定馬路)被付懲戒人等亦未查明簽報顯有處理不當之處，申辦所稱「交換土地業主劉德慶提出申請書到局，經檢查尚缺土地證明文件，飭令補送到局後曾分別照會各單位，因均未表示地址不符，故是否錯誤之處本局不得而知」足證被付懲戒人等並未實地勘查因循怠忽，自難辭咎被付懲戒人高國武，為主管地政業務單位之首長，專責辦理不動產權利登記事宜，查產權移轉登記，依法應公佈兩個月後，無產權糾葛始可登記移轉當本案交換時，劉德慶曾請求市府將舊衛生院院址直接與陳揚真幸交換登記在第九次遷建小組會議後本件財政科辦理簽呈時，曾會地政科地籍股長官啓經簽先請地政事務所核簽，該被付懲戒人竟簽以當事人變更名義交換方式辦理登記欠妥可以變通方式改以買賣或贈與方式辦理，手續費用與交換登記，並無不同，經地籍股長官啓經同意後林市長乃核判以買賣登記辦理或贈與，該被付懲戒人公然提示辦法，形諸文字，不無徇情誤公之嫌，揆諸公務員服務

法應謹慎之義，究屬有違，申辨空言泛論，殊無足採，被付懲戒人官啓經，辦理地籍工作，查劉德慶請求市府將舊衛生院院址直接與陳揚真幸交換登記事件，由財政科辦理簽呈時，曾會該被付懲戒人簽先請地政事務所簽，該所簽以當事人變更名義交換方式欠妥……改以買賣或贈與方式……該被付懲戒人，當時暫代科長職務，未能詳加考慮竟同意高員簽擬意見，終致林市長之判行似欠允當，申辦所稱僅屬參照簽擬意見，循例轉呈而已等詞為諉卸責任之藉口，殊無足採，被付懲戒人楊金宗，為財政科財產股長，查頂橋子頭土地共計轉讓四次，本案調查時除前兩次均已課增稅外，其第三次舊衛生院與市府應繳之增稅，以其均為公庫收入此筆未課尚無大礙，惟第四次劉德慶贈與陳揚真幸，其交換契約之訂立與實際交換登記相隔一年，當課此一年之贈稅今以交換日為贈與日為理由，自不能課以贈稅該被付懲戒人未能提出任何意見似有未當，嗣新衛生院經審計部驗收時曾指出多處不合應扣除之工程款迄未照繳至調查時始由被付懲戒人取回出賬是交換登記轉讓時，本案尚未辦清結手續疏失之咎顯無可辭，被付懲戒人胡惠德、王鎮周為衛生院院舍之主管人員，與建設局同負新建工程設計之責任查劉德慶等申請交換之土地，並未書明地號位置等項查該土地所有權係蘇永真所有而蘇永真會同劉德慶申請轉移，係四十六年十二月四日當衛生院受理本案於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正式召集第一次遷建小組會議時，並未將交換之標的物所有權土地位置查明，復冒然提出小組會討論，該被付懲戒人等顯有徇情濫混之處，惟據被付懲戒人胡惠德辯稱本人於四十七年三月七日奉派到澳洲雪梨大學進修至四十八年四月間回國(有台中市府證明文件)在其出國期間，本案大部工程近於完成階段(按新建衛生院與頂橋子頭宿舍同於四十七年八月開工同於四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竣工)是本案在其出國之後演變之處，尚難課以何項責任，至被付懲戒人王鎮周，為衛生院總務課長，辦理有關本案文稿，及遷建工程設計自亦不能卸責。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金標高國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林澄秋邱主典官啓經楊金宗胡惠德王鎮周有同法同條第二款情事，林金標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高國武林澄秋官啓經楊金宗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邱主典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胡惠德王鎮周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